

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 定期會提案
臨時

編號	字第	號	類別	審查會別	委員會
提案人	陳清龍	連署人	吳顯森		
			段緯宇		
			洪金福		
			陳成添		
			朱元宏		
案由	建請活化閒置國有土地豐原區車路墘段車路墘小段 30-4、5、6、25 地號，以改善當地居民環境品質。				
理由	<p>一、案由所揭土地為國有財產署所有，共計 5177m²，閒置多年荒煙蔓草，鄰近皆為住宅區，有損居住環境品質。</p> <p>二、在國有財產署未有妥善利用前，建請市政府儘速協調國有財產署活化上揭土地，開闢為簡易綠地，規劃適當停車空間以供居休閒、停車等生活所需，以提升環境品質。</p>				
辦法					

備註：(1)議員提案依本會議事規則規定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 (2)請提案人及連署人簽名後提出。